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086號

原告 廖正德

被告 若真間有限公司

大荳有限公司

共同

法定代理人 王俐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得依職權調查證據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3項、第77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固屬法院職權，惟法院核定該價額並非漫無限制，仍應調查事實，依客觀情況定之，是所謂交易價額，應係指客觀之市場交易價額而言。另原告起訴不合程式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亦為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所明定。經查，原告起訴聲明：「(一)被告若真間有限公司（下稱若真間公司）應將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1樓之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騰空遷讓返還予原告；(二)被告若真間公司、大荳有限公司（下稱大荳公司）均應將其公司登記所在地及營業稅籍登記地址，自系爭房屋辦理遷出登記；(三)被告若真

01 間公司應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，至遷讓返還系爭房屋之日
02 止，按月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91,023元」，核屬因財產權涉
03 訟，其中第(一)、(二)項聲明部分，原告同時請求被告若真間公司返
04 還系爭房屋、請求被告若真間公司、大荳公司辦理遷出登記，使
05 其房屋所有權回復圓滿之狀態，自經濟上觀之，此部分請求之間
06 訴訟目的一致，因認各項請求間互為競合，是此部分訴訟標的價
07 額應以系爭房屋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而系爭房屋為加強磚造
08 房屋，面積89.39平方公尺，依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建築物價額試
09 算結果，原告起訴時系爭房屋之現值為209,959元，是此部分訴
10 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09,959元，至第(三)請求起訴後之相當於租金
11 不當得利，無庸併計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09,959
12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9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
13 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
14 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
16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劉娟呈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9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
21 書記官 李登寶